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圖事字第115010003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圖書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；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l.edu.tw>) 「公告資訊/活動與新聞發布/最新消息與公告」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「草案預告」選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秘書室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。
  - (三)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361-9132分機364，吳先生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314-7326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deflink@ncl.edu.tw。

代理館長 翁誌聰